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：江紹平

電話：02-29462793#219

傳真：02-29453697

電子信箱：spchiang@moeacg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經地字第10404606433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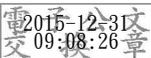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請至【<http://godba.moea.gov.tw/BigAttachProject/>】下載，驗證碼:AKR83703)

主旨：「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(L0011桃園市)」、「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(L0012新竹縣市)」及「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(L0013苗栗縣)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以經地字第10404606430號公告訂定，檢送前揭公告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科技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地政司、內政部民政司、交通部觀光局、教育部體育署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礦務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商業司、全國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

副本：

景觀暨防災科收文:104/12/31



1040345122

無附件